

国务院批围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燃料、电力凭证定量供应办法的通知

(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)

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的《燃料统一管理、凭证定量

供应办法》、《加强计划用电、实行凭证供电办法》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情况，认真研究执行。

目前燃料、电力节约潜力很大，必须广开资源，大力开发利用石煤、煤矸石和油母页岩等低热值燃料，有中、小水力资源和小煤窑的地区，要多搞中、小水电和小火电，有条件的厂矿，要大搞余热发电。同时还必须加强管理，严格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制度，把燃料、电力象管口粮一样地管好用好，厉行节约，杜绝浪费。

各级计划部门要加强燃料、电力的计划管理，搞好综合平衡。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中，都要十分注意安排好人民生活 and 重点企业的需要，各地区、各部门一定要树立全局观念、计划观念，严格执行生产、分配和运输计划，维护燃料、电力的统一调度，任何地区、部门和单位都不准擅自动用国家统配的燃料资源，都不得超分、超用电力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放手发动群众，认真核定燃料、电力的消耗定额。目前实际消耗仍然高于历史较好水平的，一定要努力降下来。已经达到的，要创造新成绩。消耗不下来，要检查原因，追究责任。一九七八年一律按历史较好水平分配燃料和电力。燃料、电力节约计划完成不好，消耗高于定额的，不能评为大庆式企业。

国家计委、水电部、国家物资总局要加强燃料、电力计划、供应管理工作的领导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大力协同，积极支持，建立健全机构，充实人员，切实做好燃料、电力的管理工作。要在揭批“四人帮”的伟大斗争中，狠狠打击贪污盗窃、投机倒把分子。我们相信，只要加强领导，依靠群众，发动群众，燃料、电力的潜力一定能够挖掘出来，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一定会加快。

燃料统一管理、凭证定是供应办法

燃料（包括煤炭、重油、烧用原油和天然气、石油液化气、煤气）是发展国民经济的主要能源，也是保障人民生活必需的重要物资。我国燃料工业，已有很大发展，石油工业尤为突出。但是，由于“四人帮”的干扰破坏，供应紧张，管理混乱，浪费惊人，严重地影响国民经济发展速度。

为了落实中共中央〔1977〕12、26号文件关于“从今年开始，对煤、油、电的供应，要象口粮一样实行定量

供应”和“物资部门按照重新核定的物资消耗定额和生产任务拨发材料”的要求，特对燃料统一管理、凭证定量供应，制定如下办法。

一、 统一管理燃料资源

全国统配矿生产的煤炭， 重油、 烧用原油和天然气、石油液化气，均由国家计委综合平衡，统一分配，国家物资总局统一组织订货、调运和管理。任何地区、部门和单位，都不得擅自动用。 国家物资总局在统配矿和燃料油主要产区设立调

运组， 在当地党委领导下，协助和督促各煤矿、油田炼厂严格执行燃料分配计划

和供货合同；同时要关心生产及时反映情况，帮助解决问题。运输部门、人民银行凭调运组的签证发运和结算货款。

煤矿、 油田、 气田、炼厂自用的煤、油、气，都要由主管生产部门纳入计划，报国家计委批准。

非统配矿（包括社队小煤窑）生产的煤炭和石煤、 煤气等燃料， 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制订办法， 加强统一管理。省、市、自治区之间的协作煤，要制订计划，经国家物资总局审查，报国家计委批准，外运时，要经调运组签证。

各省、市、 自治区对地、 市、县燃料的平衡分配计划和执行情况，都要统一掌握起来，并汇总报国家计委和国家物资总局。国家物资总局对地方管理燃料的分配、供应使用情况，要经常进行检查、组织交流经验，协助地方认真管好。

二、 统一分配和供应

全部燃料资源，都要由各级计划部门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统一平衡分配，由物资部门统一组织供应。对市场用燃料，原则上仍按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的范围（不包括城市区以上工矿企业生活用的燃料），在当地物资部门统一管理资源的前提下，由商业部门具体组织供应。凡由物资部门承担市场燃料供应的，要接受商业部门的业务指导。国务院各部、委局直属、直供企业的燃料，目前由地方供应的，一般地仍由当地物资部门就地就近供应；需要由部、委、局直接管理的，由主管部核定分配指标，国家物资总局负责组织供应。

三、 实行凭证定量制度

所有使用燃料的企业、单位，都要发动群众，制订先进的消耗定额，经主管部门审查，报同级计委（工交办）批准。消耗定额要每年核定一次。居民生活用煤也要实行定量供应。

主管供应部门，对企业、单位，要根据年度燃料分配指标和国家批准和生产任务，按定额核定季度、月份供应量，发给燃料供应证，实行凭证定量供应。煤矿、油田、炼油厂和燃料供应部门直接送货的，由收货单位的验收部门在燃料供应证上进行登记，主管供应部门定期检查签证。需用超过供应定量的，属于煤种变化，经过核实，可以补充供应；属于管理不善，使用浪费，能认真改进的，经分配部门批准，可适当增加供应，如无积极改进措施，应停止供应。由于国家生产建设计

划变更，要增加供应量的，须经主管分配部门批准；应减少的，则相应削减供应量。

各企业对所属分厂、车间、工段、班组也要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制度。

四、 严格控制烧油

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烧油的有关规定。凡烧用重油、原油、都要经国家计委批准。一九七八年一季度，要在全国对现有烧油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整顿。对烧油合理的，实行定户、定设备、定量供应；对不合理的，要限期改炉、停止供油。

五、 认真执行煤炭送货办法

煤炭生产部门、铁道部门，要严格执行国务院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六日批转煤炭部、铁道部修订的《煤炭送货办法》及一九七七年煤炭部、铁道部《关于认真执行煤炭送货办法的联合通知》的各项要求。各煤矿要加强质量检验机构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保证按订货合同的规定，按质按量、按时发运煤炭。发生亏吨和质量没有达到国家标准的，要按规定补发。

煤炭生产主管部门要有计划地加强各煤矿储煤场的建设，使之保有三五天的周转量，做到随时都能装车，消来煤炭落地不能装车外运的现象。

六、 充分利用燃料

各使用燃料的企业、单位，要大搞增产节约，广开燃料资源。每年都要制订降低消耗的具体规划和措施，狠抓落实，做

到燃料消耗定额年年有降低。

各企业、单位都要建立使用燃料的管理制度。使用燃料要有计量、有核算

、班班有记录，月月有评比，努力挖掘节约潜力。要加强炉、窑运行管

理，定期维护，搞好水质处理，提高热效率。要管好输油、输气、输热管道，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。要加强对司炉工人的培训，提高操作水平。

要大力开发利用石煤、煤矸石油母页岩。凡是有石煤资源的地区，都要高度重视石煤的开发利用。优质煤资源丰富的地区，也要大搞煤矸石的综合利用。要加强对石煤、煤矸石、油母页岩等低热值燃料开发利用工作的规划和领导。各煤矿除少量必须烧用好煤外，一九八〇年以前都要改成烧矸石。煤矿附近的企业，

单位也要这样做。

各企业、单位都要做出计划，积极地把可以利用和各种余热资源充分利用起来，把炉渣和烟道灰含炭量降低到百分之十以下。

要大力发展沼气，解决农村燃料、动力不足的问题。

七、进行燃料核销

燃料消耗要按国家计划进行核销。经常使用燃料的企业，要按季核销；季节性使用燃料的，要在使用期满进行核销。核销工作由各级燃料分配部门会同生产主管部门、供应部门组织

进行。对于节约成绩显著的，应给予表扬和奖励。对于一切浪费现象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纠正。对于没有完成国家生产计划而多余的燃料，应结转为下一季的供应量。对于燃料供应不足而影响生产计划完成的，下一季应尽力按定量补足。年度供应指标不结转。

八、 建立统一的燃料管理机构

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煤炭、石化等六个生产部门的销售机构，实行国家物资总局和主管部双重领导的指示精神，为适应燃料统一管理、凭证定量供应的需要，要把煤炭部分配司、石化部分配组主管燃料油分配、调运机构的有关人员，调到国家物资总局燃料组，成立国家物资总局燃料公司，实行有关部和物资总局双重领导，以物资总局为主。一套机构兼负两重任务，一是国家物资总局的职能机构，担负编制国家统一分配的煤炭、重油、烧用原油、天然气、石油液化气平衡分配计划和供应管理、节约等项工作。二是煤炭部、石化部管理产品销售工作的职能机构，参予安排生产，加强产品管理，组织订货、供应、调运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等项工作。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和地、市、也要在物资部门建立燃料公司，在地方党委领导下负责本地区的燃料统一供应管理工作。县级燃料公司，是由物资部门管理还是商业部门管理，由地方常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

各级燃料公司上下之间，应建立业务联系和工作指导关系。

各地燃料公司，要加强供应网点和煤场、油库的建设，组织服务队深入企业、用户，上门服务。要管供、管用、管节约、管回收，做生产建设、人民生活的好后勤。

各级商业部门要有管理市场燃料的机构，负责管好市场燃料的供应工作。

九、 加强党的领导

燃料供应管理工作面广、影响大、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，深入揭批“四人帮”“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，肃清其流毒和影响。要加强思想教育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。要严格按计划办事，统筹兼顾，确保重点。要坚决打击贪污盗窃、投机倒把分子。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物资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，结合当地具体情况，拟定实施细则，报省、市、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执行。国务院各部、委、局要根据本办法精神，结合本部门情况，拟定具体要求。

十、 本办法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执行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应以本办法为准

加强计划用电、实行凭证供电办法

为了落实中共中央〔1977〕12、26号文件中关于“从今年开始，对煤、油、电的供应，要象口粮一样实行定量供应”和“电力部门要按照重新核定的电力消耗定额和生产任务供电”的要求，特对加强计划用电、实行凭证供电，制定以下管理办法。

一、实行凭证供电制

从一九七八年二季度开始，所有工矿企业、事业、人民公社、机关、部队各单位用电一律实行凭证供电制。电证由各地工交部门责成“三电”办公室（计划

用电、节约用电、群众办电办公室）颁发。生产企业的电证，根据国家下达的生

产任务，按照重新核定的电力消耗定额制度。非生产单位的电证，参照历史用电情况，本着节约的原则制定。电证规定用电单位的电力负荷、电量、用电时间和重新核定用电单耗。电证规定的各用电指标，对于生产企业和全民所有制单位就是国家考核的经济指标；对于非生产单位，也就是改进管理工作的一项指标，同样进行考核上报。每个生产企业和用电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电证所规定的指标，不准超标准用电。对超用电的单位要实行今超明还的原则，否则电力部门实行拉闸限电。对因超指标用电而造成的拉闸限电，地区有关主管部门和主管业务上级不得干涉，并要追究超用电的责任。为了实现凭证供电制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及各级计委（工交

办），要切实搞好生产任务和电力供应的综合平衡，保证重要（由国家计委下达重点企业名单和产量），不得超分电力。

二、开展“一查四定”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在地党委统一领导下，由工交部门组织“三电”办公室和有关业务局于一九七八年一季度以前，对生

产企业、人民公社、机关、部队等用电单位进行一次用电大普查，查清供电设备，查清用电性质（如连续生产设备或非连续生产设备等），查清负荷大小，查清浪费电力和非法用电，查清用电单耗 上升

原因。在用电大普查的基础上，对用户实行定电力、定电量、定用电单耗、定用电时间（即“四定”）。“一查四定”是实行凭证供电的基础，各地区、各部门一定要抓紧进行。

三、安装“电力定量器”

“电力定量器”是确保用电单位准确使用电证、合理安排内部用电、取得用电安排的主动权的工具，是电证制兑现的有效手段。必须由用户主管部门和电力部门一同作出规划，逐步推广使用。重点用户首先要安装“电力定量器”。

四、组织线路管理委员会

由同一公用线路供电的用户组织起来的线路管理委员会，是近几年来群众创造的专群结合管电的好形式。它的主要任务是发动和组织用户互相监督、互相帮助，落实按指标用电和节约用电。实行凭证供电以后，要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线路管理委员会，发挥线管会的作用，保证线路和用户都不超指标用电。

五、厉行节约用电

生产企业要大力开展技术革新，推广行之有效的节电经验，建立、健全用电单耗的统计、考核制度，按国家规定报送统计报表，要在一九七八年一季度把单位产品电耗降低历史最

好水平。

要加强非生产用电管理。机关、部队、企业、居民宿舍应实现生活用电单独装表，限期取消包费、包电制度，对厂矿、企业的转供电，要进行整顿，加强管理，避免浪费。

六、因地制宜、大力开展群众办电

凡有余热资源的地区，要发动群众大办余热发电。凡有中、小水力资源的地区，要大力发展中、小水电。凡有小煤窑的地区，要根据资源供应情况发展小火电。

在执行上述管理办法中，各级地方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突出抓电的重要指标，认真按照中共中央〔1977〕12、26号文件的要求，加强对计划用电实行凭证供电工作的领导，要做到领导重视，专人负责，有问题及时研究解决，使凭证供电制能真正贯彻下去，把电力象口粮一样地管好。

* 适应当时情况的具体规定，自行失效。

chl_418